



監護宣告與輔助 宣告實務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 陳佩怡

CONTENTS

Part one

-
-
-
-
-

管轄、聲請權人

Part Two

-
-
-
-
-

應備妥文件、法院
審理、可能面臨問
題

Part Three

-
-
-
-
-

爭議問題研析



Part one

管轄、聲請權人

↙

管轄



-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
- **家事事件法第177條**: 「下列輔助宣告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88號:「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經查：本件相對人雖設籍在臺中市00路317號，然相對人自民國105年起即居住在新竹縣00街之居所，目前亦實際居住在上開新竹縣址；而相對人雖設籍在臺中市00鎮址，然該址前經出租訴外人使用，現雖已終止租約，然無水電可使用，無法生活起居，有戶籍謄本為據，並據關係人王00陳述明確（見112年7月31日家事陳述意見（一）狀），復有本院112年8月16日電話紀錄可稽。準此，堪認定本件相對人**並非以其設籍之門牌號碼臺中市00所在房屋為其住所**，然應可認定其係以上開新竹縣00鎮址為其居所。依上開規定，本件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及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尚有未洽，爰依首開規定，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38號：「經查，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王林月華之住所在屏東縣枋寮鄉，聲請人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此有聲請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佐。揆諸首開說明，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管轄。」

管轄—法院如何決定？



➤ 法院決定管轄法院之核心概念-**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關於監護宣告事件，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惟如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無住所或居所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事實判斷決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並於裁定理由內表明」。

➤ 住所之認定

- 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住所，必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若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認該地為其住所（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

管轄



► Q：療養院算住所嗎？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家抗字第45號裁定：「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呂00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復興路000，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頁）。相對人現雖於桃園縣00醫院療養中，惟相對人僅因就醫需求暫時寄居桃園縣，一旦健康許可，其必出院返回住所長住，為屬當然，尚難遽認其主觀上有久住療養院之意思，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相對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00區，本件應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 Q：戶籍址好？還是居所好？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抗1號裁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00雖設籍臺北市中正區00路，惟其父親過世後，已於111年10月初，偕其配偶游00搬至桃園市桃園區00街2，與其姑姑陳00共同居住，游00目前待產中，產後並無搬回戶籍地居住之意，並將遷移其等之戶籍等情，有關係人乙00於111年11月30日提出之家事陳述意見暨聲請移轉管轄狀、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00於111年12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至67頁、第97頁）。抗告人亦不否認甲00父親於111年9月5日死亡後，乙00將甲00帶至桃園市同住等節，亦有原審111年12月2日之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5頁）。是依據上開說明，甲00於本件聲請時迄今之居所既均在桃園市，且不欲居住在戶籍址，本院自無管轄權。至抗告人陳稱甲00遭乙00拐騙至桃園市云云，未據提出證據證明，尚難採信。」

監護宣告



民法第14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Q法院可以依職權改為輔助宣告嗎?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輔助宣告



民法第15-1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監護/輔助宣告要件—聲請權人



監護宣告聲請權人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親屬
- 4、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5、檢察官
- 6、主管機關
- 7、社會福利機構
- 8、輔助人
- 9、意定監護受任人
- 10、其他利害關係。

輔助宣告聲請權人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親屬
- 4、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5、檢察官
- 6、主管機關
- 7、社會福利機構

監護宣告要件一聲請權人



➤ Q 1：相對人之主責社工可否為聲請人？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11號裁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王00之主責社工，業據其陳明在卷，惟聲請人並非民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相對人之「社會福利機構」，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與相對人有何利害關係，是聲請人非本件監護宣告事件適格之聲請權人，其無聲請權而提起本件聲請，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Q 2：相對人之親家可否為聲請人？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27號裁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親家，有聲請狀在卷可稽，然依民法第14條所稱之「四親等內之親屬」，雖包含「姻親」，然稱姻親者，係指「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此為民法第969條所明定，即法律上之姻親屬，並不包括「血親之配偶之血親」，是聲請人並非相對人法律上之姻親屬，又聲請人亦未舉證證明其與相對人為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且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與相對人有何利害關係，是聲請人並非民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聲請權人，其無聲請權而提起本件聲請，即有未合。」

監護宣告要件—聲請權人



Q 3：本人為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甲說：

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42號裁定：「. . . 又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前段亦有明定。然而上開規定僅係賦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人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有「程序能力」，**然是否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仍需由其本人決定並依法提起聲請**，方為適法。亦即上開規定係授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人得本於其意願向法院聲請對自己為監護宣告之權能，並非授權他人得任以其本人名義代為聲請監護宣告，如未得本人之授權而任以本人之名義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該聲請既非基於本人之意思所為，自非適法之聲請，應予駁回。三、查本件聲請狀記載韓00以本人之名義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但同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表示韓00已無表達意思之能力。故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開庭調查韓00之表意能力及確認韓00是否確實有聲請本件監護宣告之意思。然當場韓00乘坐輪椅、插鼻胃管，對叫喚不必然有反應，縱有反應亦係自言自語，旁人無法理解，亦無法回應是否聲請本件監護宣告，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2頁）。又在場協助之社工亦表示韓00講話是講他自己的，應該沒有辦法表達聲請監護宣告之意思（見本院卷第62頁）。故**本件韓00顯然不具備表達聲請監護宣告意願之意思能力，本件聲請顯非出於韓00本人之意思，自不得任由他人以其名義代為聲請本件監護宣告**，本件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並無法表達聲請之意思。從而，本件聲請欠缺由聲請人本人聲請之程序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10、52號裁定均同此見解）

監護宣告要件－本人為聲請

● ● ● ●

乙說：

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71號裁定：「...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即明。經查，聲請人為無程序能力之人，又其現已成年，無法定代理人，本院爰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家聲字第447號裁定選任林00律師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理聲請人實施本件非訟行為。」

(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65、364號裁定、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356號裁定、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14、36、號裁定均同此見解)

監護宣告要件－本人為聲請人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 號(家事類)

法律問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可否以本人名義聲請監護宣告？

審查意見:肯定說。(實到74人，採此說58票)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亦有明定。是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賦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人」有聲請監護宣告之權能，並於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為配套之程序能力特別規定，故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縱無意思能力，仍得以本人名義聲請監護宣告。

(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以本人名義提出聲請，縱然有欠缺意思能力之情形，法院仍得依法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經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法院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始得為監護宣告（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參照）。是賦予其自主發動監護宣告程序之權能，對其權益之保障並無不利。

監護宣告要件—聲請權人



► Q 4：相對人之教會牧師是否為聲請人？利害關係人之認定？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85號裁定：「一旦開啟監護宣告程序，相對人依法須進行精神鑑定，其身體健康隱私權將因此公開，是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不應就聲請監護宣告狀態之發動權限擴大解釋，以免造成監護宣告事件恣意發動，此非但無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相關護養療治事務之運作，亦對其權益有所侵害，是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法院裁定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抗告人與甲00之祖母尹00間存在深厚情誼，尚難謂與甲00間有身分上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則抗告人既非前揭條文所定之親屬，亦未提出其為甲00之意定監護受任人或為利害關係人之證據，是非本件監護宣告事件之適格聲請權人。」

► Q5前妻可否為聲請人？利害關係人？

► Q6:刑事案件被告(附帶民事賠償的被告)得否聲請人？利害關係人？



Part Two

應備妥文件、法院審理、可能面臨問題



遞狀內容及檢附證據-聲請監護宣告



- (1) 聲請人身分
- (2) 相對人症狀
- (3) 請求法律依據
- (4) 各職務之人選
- (5) 希望鑑定醫院、鑑定地點(到院或到宅)
- (6) 相對人能否受訊問
- (7) 是否曾為意定監護
- (8) 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原因
- (9) 繳程序費用
1500元



- (1) 戶籍謄本(含聲請人、相對人、監護人、會同開財產產清冊之人、其他關係人、一親等內親屬戶籍)
- (2) 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家事事件法第166條)
- (3) 親屬團體會議紀錄(最好是親等內親屬都有同意)
- (4) 親屬系統表
- (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



聲請意旨：

一、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_____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註：二、三分別行使不同之職務，應列不同之人。

聲請原因：

聲請人係為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之_____ (親屬關係)
之直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_____ (與相對人之關係)
相對人	
相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 (病名或病因)，
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鈞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案號：_____)，因病情惡化
(發覺	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
精神	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請求
情形及	<input type="checkbox"/>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或第1113
法條采	條之4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
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原為輔助宣告)〔依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第
	1113條之4)及家事事件法第175條規定〕
為照顧	為照顧相對人之身體或其利益，經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團體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契約指定：
各直系	1、_____為相對人之_____ (關係)，且經決議受推舉為其監護人。
之人選	2、_____為相對人之_____ (關係)，且經決議受推舉為其會同開具
之同意	財產清冊之人，亦表示同意擔任此職務，爰依法請求選定相對人之監護
書	人、指定命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聲明第二、三項所示。
檢附證	相對人擬接受鑑定之醫療院所為(請勾選其一)
據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署立豐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田綜合醫院_____ 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童綜合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醫院
	並依鑑定醫院所列之收費標準(約6千元至1萬八千元不等，各家醫院收費情形不一)
	在收受書記官函文確認鑑定醫院後，由聲請人逕向該醫院繳納鑑定費用。

本件相對人行動不便到庭，請求至下列場所鑑定：

鑑定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安養院(地址：_____)
聲請人/相對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相對人住所(地址：_____)
其他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地址：_____)
相對人有事實足認其無受訊問之必要，因目前為：	
植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人
重度精神障礙/重度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精神障礙/重度智能障礙
其他(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心智缺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心智缺陷情形)
相對人無定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無定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在案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聲請人：(簽章)

檢附證據：

- 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監護人、會同開財產產清冊之人、其他關係人(含意定監護契約所指定之人)》
- 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兩者擇一即可)
- 親屬團體會議紀錄
- 親屬系統表
-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同意書
- 經國內公證人所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親屬團體會議紀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附件一(指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

一、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二、地 點：

三、出席之親屬成員如下表

四、紀 錄 者：

五、討論事項之決議：

應受監護宣告人_____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因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程度，是由下表所列家屬組成之親屬團體，共同推定：

1. _____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身體。

2. 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同意擔任該職，並有同意書乙份(註一)。

(註一：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分別行使不同之職務，應選任不同之人)

編號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家庭庭(案號： 年度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屬系統表

※與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須註明存續)



父

兄 弟 姐 妹

子 女

孫 子 女

母

兄 弟 姐 妹

子 女

孫 子 女

父 母

兄 弟 姐 妹

子 女

孫 子 女

母 母

兄 弟 姐 妹

子 女

孫 子 女

受監護宣告人

配偶

※與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 係受監護宣告人(原禁治產人)_____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 之_____ (親屬關係)，本人了解應於其監護人依法開具財產清冊之後，核對該清冊是否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所有財產，並同意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會同人，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院補正通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稿）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家事法庭）

傳 真：[REDACTED]

承 辦 人：[REDACTED] 畫記官

聯絡方式：[REDACTED]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行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行文字號：[REDACTED]

卷別：

要旨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於本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院受理[REDACTED]年度輔宣字第[REDACTED]號[REDACTED]與[REDACTED]間輔助宣告事件，有後列事項，應予補正：

一、[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之親屬系統表（至少包含一親等之全部血親、配偶）、親屬系統表上所載親屬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已提出者毋庸重複提出，記事欄勿省略）。

二、上開系統表所載親屬（排除已過世者）均同意本件聲請之同意書（若無法提出請陳明理由，並陳報本件未出具同意書親屬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

正本：[REDACTED]非讼代理人[REDACTED]律師

副本：

法

官



法院審理-聲請監護宣告案件



法官收案時

- (1)確認檢附之資料是否完備，如無
命補正
- (2)決定有無到場訊問必要(家事
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 (3)與聲請人聯繫鑑定醫院、費用
- (4)與醫院確認鑑定時間
- (5)發函給聲請人、醫院訂鑑定日期



審理、裁定

- (1)到醫院或到宅在鑑定人面前訊
問相對人
- (2)鑑定報告回覆，通知閱卷。
- (3)送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
開庭調查(民法第1111條第1項、
第2項) 決定監護人、開具人



- 聲請人無法攜相對人
去鑑定?協力義務?法
院有無強制處分權嗎?
相對人拒絕?
- 法官沒在鑑定人面前
訊問相對人?
- 相對人之表示意見權
利?選任程序監理人?
- 選人標準?



聲請人、關係人陳述意見、辯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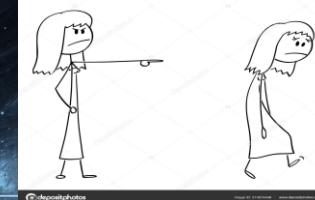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7號裁定：

按審判長或法官於辦理家事事件時，固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惟於斟酌家事調查官所提調查報告書為裁判前，除報告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外，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條第1項、第4項規定自明。原法院命家事調查官就相對人之心智及生活受照顧之狀況、欲受何人監護之意願、何人適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所為之系爭調查報告，裁定理由並未敘明有因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使關係人陳述意見為不適當之情形，乃原法院未令再抗告人或其他關係人就該調查報告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即參酌該調查報告，逕為選定監護人等部分之裁定，不無可議。

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聲請人協力鑑定義務？法院有強制處分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

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就「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精神狀態已達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程度」此項事實之調查及證明，只能以前開規定之法定證據方法即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之鑑定為之。**因接受鑑定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復無法律明文授權法院得使用直接或間接強制之方法，聲請人為達成其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目的，自負有促使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人接受鑑定之協力義務。**再者，我國為實施聯合國西元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參照公約第12條及西元2014年第1號一般性意見，已揭示身心障礙者本人意願及選擇應予尊重之意旨，準此，法院固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以兼顧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但於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明確表明拒絕鑑定之情形，自應尊重其意願，不得強令其接受以監護或輔助宣告為目的所為之鑑定。

聲請人協力鑑定義務?裁罰緩?職權調查?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裁定:

監護宣告，足生限制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效力，且事關公益，故家事事件法第167條規定，課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又協力鑑定固為監護宣告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義務，然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除得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7條規定，就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協力之關係人為處罰緩之裁定外，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規定，依職權介入調查。而經調查結果，如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無上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形，即應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以保障該受聲請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次按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特定事項之範圍定期命家調官為調查；家調官於所定調查事項範圍內，應實地訪視，為必要之調查，此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5條、第37條第1項規定固明。然家調官既承法官之命，就指定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自得依實際情形，經陳報法官核准後，以適當方式為訪視調查，法院並得於賦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家調官出具之報告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後，予以斟酌之。

聲請人協力鑑定義務？法院有強制力？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55號裁定：

惟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又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2 項規定自明。監護宣告，足生限制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效力，且事關公益，故課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又協力鑑定雖為聲請人之義務，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3條規定介入調查，除受監護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外，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兼顧受監護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



受監護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得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

受監護宣告人說不願鑑定，可以駁回？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號裁定：

查臺北地院曾囑託長庚醫院何00醫師鑑定，且於該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年籍（既寫80歲、又寫90歲）等事項後，鑑定人表示相對人目前狀況「仍不清楚，因為家屬一方面要鑑定，一方面不要鑑定，所以影響鑑定，需一段時間、資料及排除干擾」等語（見一審卷第83頁），**已難謂無鑑定必要**。嗣該院詢問其長庚醫院安排於3月做鑑定是否願意，相對人回答「不願意，台大較大○規○○公家○○（文字未完整，下同）」，詢以「你是拒絕接受鑑定嗎」，則回答「看做身體建康，我認為臺大有一切設備」等語。且原法院家事調查官詢問相對人是否願意去臺大醫院做鑑定，其以手寫「我連絡看看，鑑定代○，我○有○否決，給他人笑話」，續問以知道什麼是司法鑑定？「我說話有沒有亂說，不愛願意」（同上卷第113頁），再告以「是有些專業醫生會詢問你一些事情，不用緊張，醫生會依照你能理解的方式做詢問」，則答以「同意看完」（同上卷第114頁），**依其不完整之表示，似見其僅係就鑑定單位有意見，並未拒絕接受鑑定**。又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曾於106年2月7日將其3家公司股權為委託其子陳保慈處理，復於同年12月30日將個人財產未限定委託其另一子陳南宏處理，互為衝突。且相對人就104、105年度公司紅利分配款之通知單上所為簽名及日期，亦均不完整等語，亦提出授權書、通知單等件為憑，倘非虛妄，**其是否能完整清楚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不無疑義**。原法院未詳予究明，遽以相對人不願意接受鑑定，無從認定其是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不無可議。

法官未於鑑定人面前訊問相對人，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裁定

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在於監護宣告足生剝奪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法律效果，且事關交易安全等公益事項，故課予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亦明，揆其立法目的，係在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原法院合議庭認定陳00有監護宣告之必要，維持第一審裁定對其所為監護宣告，固以上開卷證為據。然原法院卷內未有第一、二審法官於鑑定人施00醫師前，訊問該鑑定人及陳有成之資料，復未敘明有何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遽對陳00為監護宣告，顯然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

法官未於鑑定人面前訊問相對人，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裁定

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所明定。其規範意旨在於監護宣告足生剝奪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法律效果，且事關公益，故課予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查甲00於110年9月29日、10月5日至凱旋醫院司法精神門診鑑定、心理衡鑑評估，嗣經楊00醫師出具鑑定報告書，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固為原法院所認定（見原裁定第6-7頁），然卷附未有第一、二審法官於楊00醫師前，訊問楊醫師及甲00之資料，即未曾藉由直接審理觀察甲00之精神狀態，復未敘明有任何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性，遽對甲00為監護宣告，顯然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自有未合。

法官未於鑑定人面前訊問相對人，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80號裁定

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在於監護宣告足生剝奪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法律效果，且事關交易安全等公益事項，故課予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原法院合議庭認定甲00符合監護宣告之條件，維持第49號裁定對其所為監護宣告，固以上開卷證為據。然原法院卷內未有第一、二審法官於鑑定人黃00醫師前，訊問該鑑定人及甲00之資料，復未敘明有何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遽對甲00為監護宣告，顯然**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

二、本件『無』訊問之必要：

因相對人領有「_____」身心障礙手冊，依其障礙類別為部分，重新鑑定日期為_____，與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修法理由所指「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之情形相符。依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相對人為

與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修法理由所指「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之情形相符。



相對人表示意見權利？程序監理人？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裁定

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為裁定前，應依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7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規範意旨在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意願表達權，關於監護人之選定、監護方式等，涉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受監護宣告後之相關生活照護、財產管理，影響甚鉅，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者，則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末查，以施00之身心狀況，如非不能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即應賦予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施00係無意思能力之人，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如有無選任之必要，法院亦應敘明其理由。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相對人表示意見權利?選任程序監理人?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8號裁定

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為裁定前，應依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7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規範意旨在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意願表達權，關於監護人之選定、監護方式等，涉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受監護宣告後之相關生活照護、財產管理，影響甚鉅，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者，則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依甲00(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況，似**非不能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乃原法院既未賦予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敘明有何不聽取其意願或意見之理由，遽為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其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顯有錯誤。且縱如原法院認定甲00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無法表達其意願或陳述意見**，則原法院既認**再抗告人與乙00等3人間就監護事宜有不同主張，彼此立場互異且缺乏互信基礎，即應為甲00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其利益**，乃原法院未為選任，亦未說明有何事實足認無選任必要，亦有不適用同法第165條規定之顯然錯誤。

相對人無意思能力，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80號裁定

又第49號裁定既認甲00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無意思能力者，即**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其程序利益。第一審法院未為選任，亦未說明有何事實足認無選任必要，原法院合議庭予以維持，亦有不適用同法第165條規定之顯然錯誤。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裁定

倘甲00係無意思能力之人，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如有無選任之必要，法院亦應敘明其理由。乃原法院竟未踐行上開程序，有消極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亦有可議。



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4號裁定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67條所明定。

第一審法院曾於監護宣告前之民國111年11月10日訊問甲00(按:受監護宣告人)及鑑定人，原法院酌量各情後，未為甲00選任程序監理人，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再抗告意旨以原法院未訊問甲00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指摘原法院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67條規定云云，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選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標準？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裁定

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參諸立法理由明揭：法院針對個案，應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或專業性，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是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另審酌同法第1111條之1所列各款事項如：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其與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等一切情狀定之。

選人標準-操作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裁定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另審酌同法第1111條之1所列各款事項如：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其與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等一切情狀定之。若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此觀同法第1111條之1及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亦明。……若法院有為許林碧雲選任監護人之必要，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對甲00之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無微不至，然其自甲00之中華郵政及花旗銀行之帳戶提領現金，與所述替甲00支出之花費有一定落差，再抗告人無法提出金額明確流向而有瑕疵。而甲00配偶乙00於102年4月21日死亡後，繼承人間有多項訴訟進行中，歷年來花費龐大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再抗告人有時使用甲00之財產支付，亦經調查報告載明。果爾，以再抗告人對處理甲00金錢流向未臻清楚之情形，能否謂其適合單獨擔任甲00之監護人？是否將甲00之生活照護療治及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事項，分別選定監護人，即後者事務另選定具有專業知識、受有法律拘束之律師或會計師等與甲00無利害關係之專業人士擔任更為適當，俾符合許甲00之最佳利益？有詳予斟酌之餘地。另查丙00針對父親乙00之遺產分配事項，刻正與甲00、再抗告人間進行訴訟，立場不一致，為原法院所認定；且觀卷附再抗告人與丙00所提訴狀內容，亦可見雙方態度劍拔弩張。倘再抗告人單獨擔任甲00之監護人，丙00經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該2人能否不互相掣肘順利辦理甲00之財產事務？亦滋疑義。於此情形，是否將開具甲00之財產清冊事項，指定與之無利害關係之專業人士處理，更符合甲00之最佳利益？亦有再事研求之必要。原審均未詳查細究，逕認再抗告人適合單獨擔任甲00之監護人，丙00適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自嫌速斷。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後追



高少家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

113.11.19選任楊00律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00之程序監理人，並由抗告人及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柒日內，各預納有關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元。並敘明程序監理人之工作項目(應與兩造會談，瞭解甲00之受照顧情形，探究甲00之意願及基於其最佳利益應由何人任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由兩造共同擔任甲00之監護人時，則應如何共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就何種事項始應二人同意以兼顧甲00之即時利益等，進行專業評估後提出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及兩造、關係人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



- 這是再抗告人要的嗎？
- 高少家一審裁定是111.6.29，到114年7月18日尚未下更審裁定。
- 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選擇？專業人士？報酬？將財產信託給銀行？信託監察人？

法院下共同監護之樣貌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34號裁定
主文

『選定甲0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並指定監護方法與執行職務範圍如附件所示。』

附件：

- 一、受監護人乙00之居住、日常生活照顧方法、醫療事項、身分代理由監護人甲00單獨執行。
- 二、受監護人乙00之財產管理事項：
 - (一)身分證件、帳戶存摺、印鑑章、提領部分由監護人甲00保管及單獨執行，但每月提領帳戶金額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需經監護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
 - (二)監護人甲00應備妥受監護人乙00之財產狀況、收支明細及憑證，受監護人乙00之手足如欲閱覽時，應於每月10日與監護人甲00聯繫閱覽事宜。
- 三、監護人甲00應妥適安排及協調受監護人乙00之手足及親友探視受監護人乙00事宜



法院裁定共同監護之樣貌



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15號裁定

主文

『選定甲00、乙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共同監護人，並應依附表各自執行監護職務。』

附表：關於受監護宣告人呂溫雪之監護方法

一、相對人之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部分：

(一)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醫療照護、居住、身體事項，由監護人甲00 決定之。(二)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醫療照護、居住、身體事項，監護人乙00應予以協助。(三)監護人甲00無正當理由不得阻止監護人乙00、關係人丁00、戊00探視相對人。

二、就相對人財產之處理部分：

(一)監護人甲00應妥善保管相對人之存款款項，並紀錄相對人每月照護費用之收支明細及憑證，以利查核。(二)相對人之提款卡、印章由監護人甲00保管，存摺由監護人乙00保管（雙方應共同配合申辦相對人之金融提款卡）。(三)相對人請領社會補助事項、保險理賠，由監護人甲00負責請領、聲請，請領之補助、聲請之理賠金，均應存入相對人之個人帳戶內。(四)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及照護費用，均由監護人甲00每月自相對人存款中提領之限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超過4萬元之支出，或當月有因相對人住院或開刀所產生之額外醫療費用等特殊緊急需求超過4萬元，須經監護人乙00共同決定後始得支用。(五)除上開款項之支出外，相對人其餘之財產（含保單）處分、管理、使用及收益，均由監護人甲00、乙00共同執行及決定。三、其餘未載事項則由監護人甲00、乙00共同決定。



法院裁定共同監護之樣貌



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42號裁定 主文

『選定甲00、乙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共同監護人。關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日常生活事務、養護及醫療照護等事項由監護人甲00單獨處理，監護人甲00於上開單獨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事務之範圍內，每月可於新臺幣5萬元之金額內，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存款、利息、租金及相關給付等款項。其餘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其他事務，應由監護人甲00、乙00共同決定；但監護人甲00、乙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利益，可獨自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提起刑事告訴、民事及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不需得另一監護人同意。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監護人甲00須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並提供存摺影本、收支單據等供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其他子女查核。』



法院裁定共同監護之樣貌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4號裁定駁回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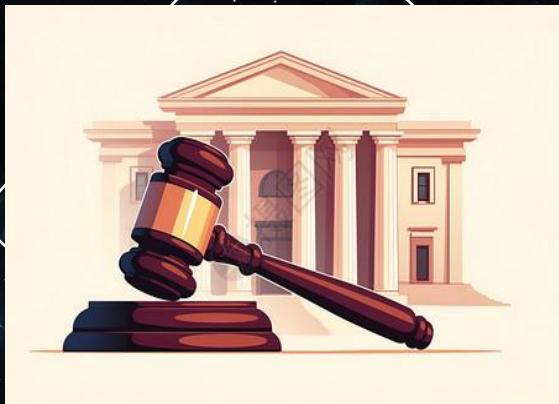
主文『選定A00律師、B00會計師、甲00、乙00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00之監護人，並定監護方法與執行職務範圍如附表所示。』

附表：

- 一、受監護宣告人丙00之財產管理及處分事項，由監護人A00律師、B00會計師共同執行。
- 二、受監護宣告人丙00之護養療治及其他生活事項，除關於探視丙00事宜由監護人A00律師安排協商外，餘由監護人甲00、乙00共同執行。

理由：

考量丙00財產範圍甚多，其中尚有以自益及他益信託契約不同之財產管理方式，非由第三方專業人士負擔監護人管理之責，無法確實維護丙00之權益，經本院審酌A00律師、B00會計師分別具備法律、會計專業知識與實務工作經驗，堪以擔任此部分之職務；再考量甲00及乙00過往承擔對於丙00不同程度之照顧，且多年陪伴在側，對丙00生活細節、喜好興趣、醫療歷程、身心變化均為熟稔，過往亦尊重丙00本人選擇之臺大醫療團隊為其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持續為丙00往返臺大醫院接送並照顧，故由其等擔任丙00之護養療治及一般生活事項之監護事務，當能勝任。另斟酌丙00因處於失智狀態，亟須接受外界刺激以延緩退化，倘丙00之舊識及親友在適當時探視丙00，乃有利於李鍾桂之身心狀況，惟探視頻率亦應調節，以免過度致丙00不適。爰定監護人執行職務方式如附表所示。



法院裁定共同監護之樣貌



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裁定(未再抗告已確定)

主文『選定甲00、A00律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共同監護人，此兩名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之方法如附表所示。』

附表：甲00及A00律師執行監護人職務之方法

一、關於乙00之生活照護、身體療養及醫療等事務，由甲00單獨為之。二、關於乙00之財務管理事務中訴訟事宜，由A00律師處理，其中包含聲明承受訴訟，如敗訴則提起上訴，上訴後委任金00律師、蘇00律師代理相對人，有關費用均由關係人甲00支付。其他財產管理事宜，如契約是否續約等，由A00律師單獨決定之。三、各關係人持有相對人之所有存摺、股票、契約書等均應於本案確定後10日內交付A00律師保管。A00律師應就動支乙00財產之情況及餘額製作帳目，以供乙00全體子女查閱。四、A00律師自本裁定確定日起，每月自管理乙00財務中，提取新臺幣3,000元，作為其擔任乙00監護人之報酬。如相對人存摺內款項不足支付A00律師費用時，即由甲00支付。

理由：

為避免抗告人、關係人盧宥妍日後再因意見分歧而損及相對人利益，且便利陳明墉照護所需之小額花費之提領、支用，並確保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日後為合理之應用。故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增加選定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受職業倫理守則、相關法律拘束之律師擔任監護人。並經陳淑美、陳明墉、蔡水樹、盧宥妍到庭表示同意由戴愛芬律師擔任關於相對人之財產管理事務之共同監護人，有本院111年7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證（見本案卷第88頁）。爰選定戴愛芬律師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執行如附表所示相關財務管理事務部分。又為積極保障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減少全體子女之紛爭，併予酌定如附表所示之共同監護方法，以維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臺中律師擔任監護人之報酬，怎麼算？市場機制行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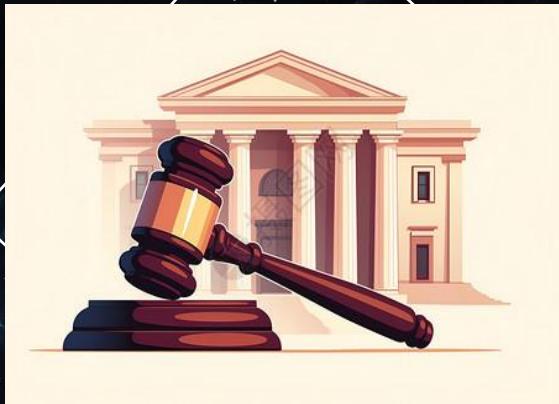
法院裁定監護與信託結合之樣貌



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審理中)
主文『甲OO(按指監護人)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監護方法。指定安養信託之受託人為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附表：

- 一、甲00應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代理乙00(按:指受監護宣告人)與合法之信託業者簽訂安養信託契約，約定以該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乙00為受益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信託監察人，將乙00全部財產交付信託，由受託人按月自信託財產中撥付新臺幣50,000元與乙00作為其生活、護養療治之用，並交由甲00代為管理支用，甲00欲代理乙00向受託人支用超過上開額度之財產或終止安養信託契約，均應經信託監察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始得動支。
- 二、信託契約內容之變更(含終止)、信託契約期滿後新訂或續約，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
- 三、甲00應妥善保存並紀錄乙00每月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費用之憑證，並製作收支明細表每3個月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四、若有以乙00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及其附約，甲00應維持其保單效力，不得變更保險受益人。
- 五、若抗告人欲探視乙00時，甲00應妥適安排探視事宜，不得無故拒絕。



法院聲請流程



- 裁定何時生效?
家事事件法第169條
- 抗告會影響效力?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41條



監護/輔助宣告之狀態評估

監護宣告-受監護監告人的狀態，通常是一般人都可感受到，其表達、溝通與理解能力，明顯是有問題的。

通常認定，符合監護宣告的臨床診斷：

- 失智症
- 中度以上智能不足
- 思覺失調症
- 器質性精神病態（中風、腦傷以及身體生理異常而引起之精神病狀態或智力障礙）
- 嚴重慢性化之躁鬱症
- 植物人或其他類似之癱瘓狀態
- 其他可造成處理事務及自我照顧能力退化之精神或神經科疾病

輔助宣告-被鑑定人，在遭遇民法第15條之2的情事時，是否像一般人具備表達說明、接受他人表達說明、辨識自己所做的表達和說明會產生的可能法律效果的能力

可能符合輔助宣告之臨床診斷：

- 雖有躁鬱症，憂鬱症之診斷，但過往須有疾病史記載；
- 或其他事證，佐證其確有處理需受輔助行為時，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 邊緣性至輕度智能障礙。

早期失智症。

遞狀內容及檢附證據-許可監護人行為



聲請狀

- (1)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關係
- (2)監護人、會同人之裁判
- (3)請求法律依據
- (4)欲處分之財產
- (5)處分行為
- (6)處分後所得金錢存入受監護人何帳戶？
- (7)已經向法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
- (7)繳程序費用
1500元



檢附證據

- (1)戶籍謄本
- (2)受監護宣告之裁判暨確定證明
- (3)親屬團體會議同意處分之會議紀錄(最好是同一親等內親屬都有同意)
- (4)親屬系統表
- (5)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
- (6)土地、建物謄本
- (7)存款帳戶影本
- (8)契約(買賣契約)



聲請意旨：1041104

請准予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處分（或辦理遺產分割）
其所有(如附件所示)座落於_____ (地號/建號)之不動產。

聲請原因：

年籍	受監護人_____ (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裁判	前經 鈞院為監護之宣告，裁定案號為：_____
親屬	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上開裁定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 鈞院另行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裁定案號：_____
監護人 會同人 之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經 鈞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案號：_____， 會同人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法院陳報財產
親屬會議同意	今為照顧護養受監護人之身體或其利益，並經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團體會議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
欲處分 之財產	爰依法請求許可聲請人就受監護人所有 座落於_____ 之不動產，
處分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賣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使用 予關係人_____，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宜
帳號	聲請人處分所得之價金存入受監護人所有開立於_____銀行 帳號為_____ 之帳戶。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聲請人：_____ (簽章)

檢附證據：附件一、戶籍謄本（兩造）
附件二、受監護宣告之裁判 選定監護裁判 指定會同人之裁判
附件三、親屬團體會議同意處分之會議紀錄 會同人同意書
附件四、土地、建物謄本 存款帳戶影本 買賣或租賃契約 分割協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聲請人須先向法院聲請(1)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2)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向法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始得為本件聲請。

親屬團體會議紀錄、同意書

親屬團體會議—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 (080101)

一、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二、地點：

三、出席之親屬成員如下表

四、紀錄者：

五、討論事項之決議：

受監護宣告人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
監護人為照顧護養受監護宣告人之身體、生活，並為其利益，有處分受監護
宣告人名下財產（座落於 ）之
必要，是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且由下表所列家屬組成之親屬團
體，共同決議：

1. 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座落於 之
財產，應於法院同意後，由監護人代為 出賣 出租 終止租賃
提供使用 共有物分割 遺產分割 其他 。

編號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 係受監護宣告人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 之 (親屬關係)，並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護養受監護宣告人之身體，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名下財產（座落於 ）之必要，本人同意
監護人所提之處分行為（出賣 出租 終止租賃 提供使用
共有物分割 遺產分割 其他 ）
其財產所得款項亦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開立於 銀行／郵局帳號為 號之帳戶，以提供受監護宣告人生活所需之花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院審理-許可監護人行為案件

● ● ● ●



法官審理

- (1)確認檢附之資料是否完備，如無命補正
- (2)處分是否有利受監護宣告人
(ex受監護宣告人沒有存款嗎？有無處分不動產之必要？變賣不動產之價額是否合於市價、出售所得怎麼處理)
- (3)有疑義，開庭審理。如資料均備齊，亦可能逕予裁定。

- 怎麼判斷監護人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行為有其必要，且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 哪些行為需要聲請法院許可？

● ● ● ●

法官有預知未來之能力？



► 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69號

未提出就本件聲請人所欲處分之相對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院函請聲請人補正欲處分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書資料，聲請人則表示系爭不動產尚在出售中，尚無買賣契約書等情，顯見尚未尋得買受人並議定買賣價金等事宜，基此，自難認本件所欲為之「具體處分」有其必要且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未盡其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本院尚難認上開出售相對人不動產之行為係屬為相對人之利益，本件聲請經核與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22號

未釋明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亦未提出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最近親屬同意書、聲請處分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所有權部)、買賣契約書及符合市價之證據資料等項，經本院以民國114年2月5日北院縉家坤113年度監宣字第922號通知聲請人補正，該通知於114年2月7日送達生效，有通知函文、送達回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9頁)。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系爭不動產，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處分之必要性



➤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01號

聲請人陳稱甲00(按:指受監護宣告人)自101年1月起至113年10月止共計花費10,472,424元,亦即平均每月花費約68,000元,然甲00目前存款尚有4,708,955元,顯非無法負擔近期之支出費用;再者,聲請人主張其與乙00協助支出甲00之醫療及相關費用應由甲00清償,惟就所墊付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均未據聲請人舉證以實其說,況且,縱有墊付之情,甲00實際上並非全無存款可支應開銷,聲請人仍得以監護人之身分,在不違反雙方代理禁止原則下,洽詢各該金融機構取款事宜,實際運用甲00之財產。又本院前於113年12月24日以北院縉家諧113年度監宣字第901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處分甲00之不動產取得價金後之運用計畫,聲請人遲至114年5月25日始以家事陳報暨聲請追加狀陳報財產清冊、郵政匯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並聲請追加處分之不動產項目,然其迄未依前揭函示意旨補正。綜上各情,依甲00目前尚有4,708,955元之存款,應認足供支付甲00近期之醫療、生活照顧費用,現階段是否有出售甲00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急迫性及必要性,顯非無疑。



處分之必要性



► 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09號

相對人目前之存款尚足以支應其生活照護及醫療等費用3至4年，現階段尚無處分上開土地以籌措相對人護養療治費用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處分相對人上開土地，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於法即有未合。

► 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838號

相對人目前所需主要應為醫療照顧以及生活安全維持之穩定，觀之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現並無他項權利登記；而依聲請人所提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個人授信申請書及資料表所示，出售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金額為300萬元，購置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金額為530萬元尚有不足，聲請人需另向銀行申請貸款240萬元，且使相對人成為債務人，則處分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購置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要與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管理首重財產安全維持之最大利益相違；即本件聲請要難認係為相對人之利益。



聲請法院許可？



► Q簽訂貸款信託契約、存款信託契約？

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聲抗第14號

抗告人將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貸得款，要以辦理信託方式，利用使用，並非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所列舉應聲請法院許可之事項，毋庸聲請法院許可，故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 Q已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受監護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就遺產分割協議，另聲請許可？

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25號

聲請人雖請求本院許可渠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處分相對人所繼承系爭房地，並提出前開分割協議為證，惟此乃相對人對於所繼承之不動產為協議分割之事項，而本院前已以111年度司監宣字第581號裁定選任林00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則於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陳00遺產分割範圍內，特別代理人林00律師即取代聲請人，而成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是本件既非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之情形，自無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本院許可之必要。

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復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

、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第1101條規定。



怎麼選？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裁定

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參諸立法理由明揭：法院針對個案，應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或專業性，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是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另審酌同法第1111條之1所列各款事項如：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其與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等一切情狀定之。



Part Three

爭議問題研析



意定監護契約定之監護人必定為監護人？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裁定

- 一、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固應依意定監護契約，以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為監護人，惟依同法第1113條之4第2項規定，倘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仍得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從而，本件應審究者為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乙00，有無不利於甲00或有顯不適任之具體情事；先予敘明。
- 二、認定：乙00雖為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惟其過往並未實際參與、陪伴甲00之生活，對於甲00實際受照顧情形亦非熟稔，在甲00受監護宣告後，乙00基於意定監護人之身分所為照顧處所及方式(不符合甲00身心需求)、財產管理處分之行為(違反甲00之遺囑意旨)，均不利於甲00本人，造成甲00退化狀態更加嚴重與快速，且已達顯不適任之程度，自應由本院依職權為甲00另行選定監護人。

依意定監護契約之裁定監護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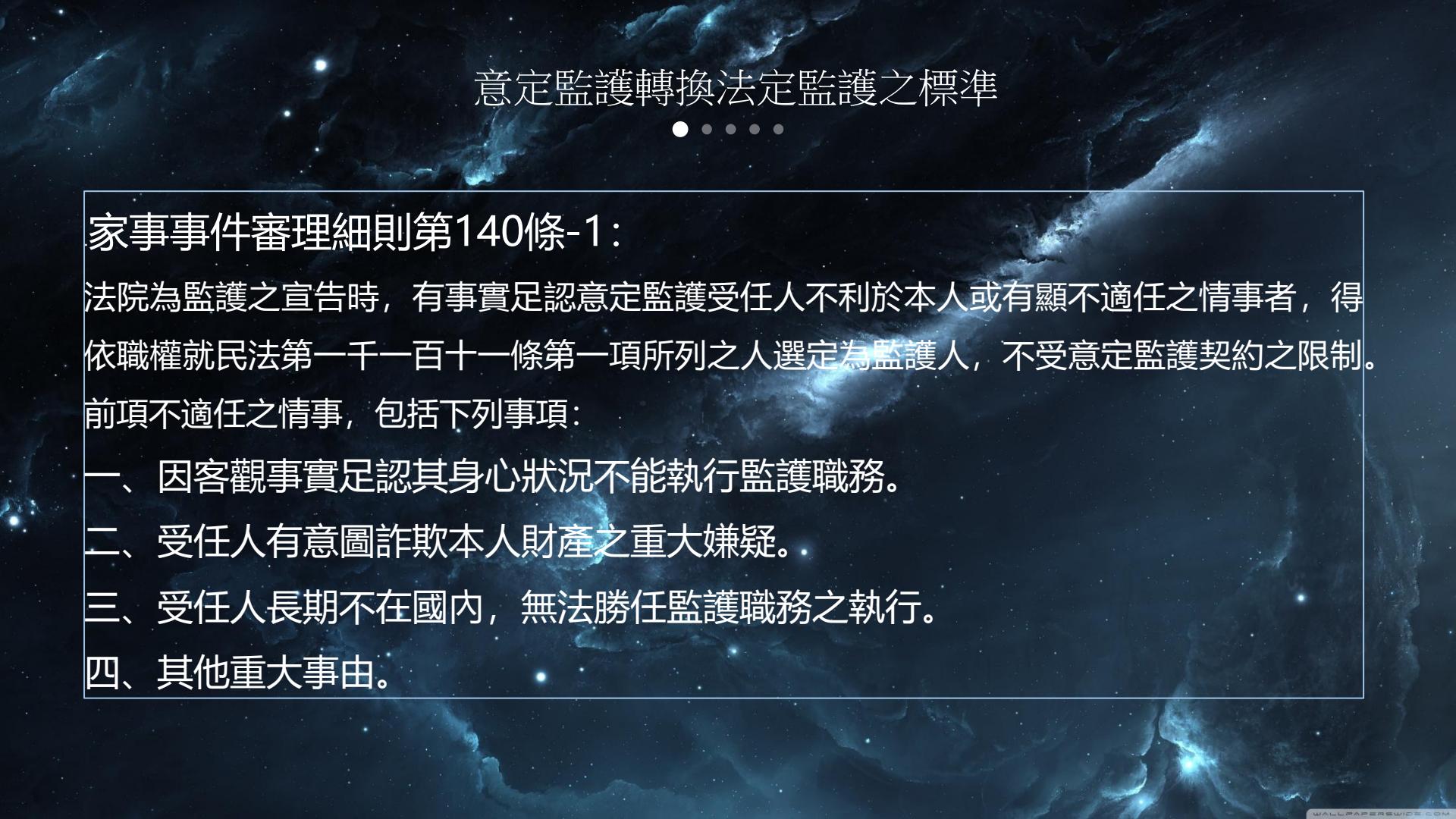
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65號裁定、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9號裁定、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裁定(簽定意定監護契約時之意思能力?)



民法第1113條之4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意定監護轉換法定監護之標準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0條-1：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前項不適任之情事，包括下列事項：

- 一、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
- 二、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
- 三、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
- 四、其他重大事由。

輔助宣告決定輔助人時能否依意定監護契約定？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18號裁定

然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3條之2第1項、第111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惟查意定監護契約係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並未全然喪失，**相對人未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則**前開意定監護契約之效力自尚未發生**；……自無從逕以該意定監護契約存在，即認應指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10號裁定

審酌相對人於109年8月7日簽立有經公證之意定監護契約，表明如受監護宣告時，應由甲00擔任監護人等情，有該意定監護契約存卷可參，並參酌相對人陳稱略以：甲00比較常來看我，會帶我去看醫生，也了解我的作息，我最信任甲00，不願意聲請人、乙00來看我，因為不信任他們等語（見本院卷第371至387頁），復參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訪視報告略以：甲00願意擔任輔助人，會依相對人的意願，協助處理採買、醫療、外籍看護工聘僱等事宜等情。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提出訪視報告略以：觀察相對人與甲00之互動良好等情（見本院卷第415頁），堪認相對人長期受甲00照顧生活事務，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且未見有何照顧不當等情事，相對人才會同意由甲00擔任輔助人，雖聲請人、乙00均表明希望擔任共同輔助人，但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法院應優先考量相對人之意願**，復**相對人僅受輔助宣告**，對於財產之管理仍享有一定之自主能力，且相對人信賴甲00，又未見其有何不適任之情事，故應由甲00擔任輔助人，較為適當。



民法第1113條之4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聲請人替未成年人聲請輔助宣告？



➤ 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輔宣字第22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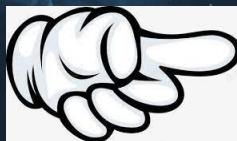
本件聲請人為民國96年10月1日生，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且亦未結婚，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並不適用輔助宣告之規定而無從為其為輔助之宣告。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輔宣字第35號裁定

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惟潘心瑜為民國97年出生，未滿18歲，並未成年，亦未結婚，核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揭說明，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不適用輔助宣告之規定。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民法第15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至未成年人未結婚者，因僅有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不適用本條規定，併此說明。」



未成年人之保護大於受輔助宣告

共同監護中一人死亡之處理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3號民事裁定

法院就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裁定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並指定其共同執行財產管理事務者，若其中部分監護人因財產管理之法律行為或其相關之訴訟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無法代理受監護人為法律行為或提起訴訟、聲請保全程序，致其餘監護人依法亦不得代理者，自得視其情形所需，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該個案訴訟聲請受訴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於符合同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下，由家事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或於具備同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聲請家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後，由該監護人代理行使之，要非利益相反之監護人不能行使時，即當然由其他監護人單獨為之，俾藉由家事法院之適時介入，使受監護人之財產自始至終獲得周全而有利之照護。



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Q&A

感謝聆聽